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鼎际得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8元，共计募集资金730,062,673.9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454,073.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9,608,600.15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鼎际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705,864.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35.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690.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109.9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1.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109.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1.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881.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908.44
差异		G=E-F	-26.89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26.8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	318147015591	39,024,247.5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4605510908	56,973,633.2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600006194	93,007,657.9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0808182777	78,858.74	-
<b>合计</b>		<b>189,084,397.46</b>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鼎际得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际得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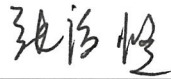
##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鼎际得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鼎际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裕恒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鼎际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690.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5.71	14,005.71	-5.71[注]	100.04%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241.77	9,241.77	5,758.23	61.61%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否	21,690.27	21,690.27	21,690.27	12,567.59	12,567.59	9,122.68	57.94%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1,294.90	11,294.90	3,705.10	7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65,690.27</b>	<b>65,690.27</b>	<b>65,690.27</b>	<b>47,109.97</b>	<b>47,109.97</b>	<b>18,580.30</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26.7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 18,881.55 万元，实际结余 18,908.44 万元，系(1)待支付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26.89 万元；(2)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5.71 万元，系公司将该项目对应专户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